

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就 2017 年 7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列表作出的回應

就項目(a)作出的回應

按照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A 章)第 36(2)條，持牌水喉匠必須每年為其牌照續期¹。現時，共有 2,969 名持牌水喉匠已為其 2017 年的牌照續期，128 名持牌水喉匠則仍未為其牌照續期。

2. 水務署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「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」，參加該計劃中的課程並非續領水喉匠牌照的先決條件。由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由 7 間學院或機構舉辦的合共 30 個持續進修課程已獲得水務署的認可，共有 785 名持牌水喉匠曾參加這些課程。

3. 這些認可持續進修課程所涵蓋的範圍廣泛，例如水管工程的物料監管、水管工程設計、水質和取水樣本、水安全和風險管理、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和《水務設施規例》、水管工程的標準和要求、水務監督就申請供水實施的新措施，以及內部供水系統的保養等。

就項目(b)作出的回應

4. 一般而言，「性質輕微的更改和修理工作」是指不會涉及使用軟焊方法連接銅喉管，不會拆除已安裝的水錶，以及不會：

- (a) 嚴重改變已獲水務監督批核的水管裝置的一般安排，例如將間接供水更改為直接供水；
- (b) 引致浪費、濫用或污染供水，例如更改供水的目的或已獲批核的用途、或需要為用水器具設置防止回流裝置的情況；及

¹ 水務監督可按照《水務設施規例》第 37 條賦予的權力，暫時吊銷或取消水喉匠的牌照，另行規定水喉匠牌照的有效期。

(c) 嚴重影響水管系統內水流情況而令供水出現問題。

5. 在家居、商店或辦公室的一些「性質輕微的更改和修理工作」例子²包括：

- 「一對一」更換喉管或裝置、廁所(及其沖水水箱)或熱水器(只限於相同類型)
- 更換水龍頭墊圈
- 收緊漏水喉管的接駁位
- 修理漏水配件內的組件
- 在廚房及浴室之間的現有供水喉管上加裝一個閘門
- 伸延現有供水喉管以增設一個取水點
- 縮短及堵塞供應一個水龍頭的供水喉管

6. 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輕微更改或修理，須符合《水務設施條例》及《水務設施規例》中有關工藝及物料品質的要求。如有疑問，用戶/代理人應向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徵詢意見。

發展局

2017 年 8 月 4 日

² 請同時參閱刊載於水務署網頁「性質輕微的更改和修理工作」的例子。